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i) 股東特別大會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  
(iii)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舉行。所提議的決議案已獲出席上述各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舉行。本公司董事長要求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刊發並已遞交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2,00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及413,272,000股H股(「H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5,272,000股。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持有872,916,936股隨附投票權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9.7%)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了該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即構成大會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投票之監票人，並將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之投票表格與投票結果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法律詮釋或投票權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在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1.	<p>「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本決議案將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上市及買賣；(ii)河北省商務廳批准；及(iii)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化發行後：</p> <p>(a) 將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中進賬金額人民幣1,642,908,000元資本化，並相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悉數繳足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發行最多619,908,000股新H股(「資本化H股」)及1,023,000,000股新內資股(「資本化內資股」)，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H股獲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10)股本公司內資股獲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內資股(「資本化發行」)的比例進行，資本化H股和資本化內資股分別與本公司現有H股及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惟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資本化發行項下資本化股份的零碎股份，並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該等零碎股權；</p>	872,134,936 (99.91%)	782,000 (0.09%)
	(b) 批准因資本化發行而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通函之附錄一)；及	872,134,936 (99.91%)	782,000 (0.09%)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及文件並作出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中擬資本化的具體金額，及按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配的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具體數目。」	872,134,936 (99.91%)	782,000 (0.09%)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將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將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超過121,697,000股A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1%）」修訂為「不超過304,243,000股A股（即不超過發行A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約10.01%）」。將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872,134,936 (99.91%)	782,000 (0.09%)
該等決議案已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舉行。本公司董事長要求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刊發並已遞交本公司所有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2,000,000股內資股及413,272,000股H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413,272,000股。概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持有187,038,335股隨附投票權之股份（佔全部已發行H股45.26%）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了該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即構成大會法定人數。H股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所進行投票之監票人，並將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之投票表格與投票結果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法律詮釋或投票權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在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以下為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p>「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上市及買賣；(ii)河北省商務廳批准；及(iii)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化發行後：</p> <p>(a) 將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中進賬金額人民幣1,642,908,000元資本化，並相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悉數繳足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發行最多619,908,000股新H股(「資本化H股」)及1,023,000,000股新內資股(「資本化內資股」)，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H股獲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10)股本公司內資股獲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內資股(「資本化發行」)的比例進行，資本化H股和資本化內資股分別與本公司現有H股及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惟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資本化發行項下資本化股份的零碎股份，並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該等零碎股權；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及文件並作出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中擬資本化的具體金額，及按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配的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具體數目。」</p>	<p>186,256,335 (99.58%)</p>	<p>782,000 (0.42%)</p>
		<p>186,256,335 (99.58%)</p>	<p>782,000 (0.42%)</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 <b>動議</b>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將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超過121,697,000股A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1%)」修訂為「不超過304,243,000股A股(即不超過發行A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10.01%)」。將予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186,256,335 (99.58%)	782,000 (0.42%)
該等決議案已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舉行。本公司董事長要求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刊發並已遞交本公司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內資股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2,000,000股內資股及413,272,000股H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682,000,000股。概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持有682,000,000股隨附投票權之股份(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100%)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了該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即構成大會法定人數。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所進行投票之監票人，並將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之投票表格與投票結果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法律詮釋或投票權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在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以下為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p>「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上市及買賣；(ii)河北省商務廳批准；及(iii)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化發行後：</p> <p>(a) 將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中進賬金額人民幣1,642,908,000元資本化，並相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悉數繳足向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發行最多619,908,000股新H股(「資本化H股」)及1,023,000,000股新內資股(「資本化內資股」)，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H股獲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10)股本公司內資股獲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內資股(「資本化發行」)的比例進行，資本化H股和資本化內資股分別與本公司現有H股及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惟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資本化發行項下資本化股份的零碎股份，並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該等零碎股權；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及文件並作出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中擬資本化的具體金額，及按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配的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具體數目。」</p>	<p>682,000,000 (100%)</p>	<p>0 (0%)</p>
		<p>682,000,000 (100%)</p>	<p>0 (0%)</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將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超過121,697,000股A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1%)」修訂為「不超過304,243,000股A股(即不超過發行A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10.01%)」。將予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682,000,000 (100%)	0 (0%)

#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定市，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和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和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和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